



ICRC

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

ADVISORY SERVICE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法律保护

国际人道法为儿童提供了广泛的保护。不论是在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儿童都可从为没有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所提供的一般保护中受益。应确保非战斗员的平民受到人道对待，并受到有关敌对行动之法律条款的保护。考虑到儿童的特殊脆弱性，1949年《日内瓦公约》（这里指《日内瓦第三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制定了一系列给予儿童**特殊保护**的规则。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儿童不会丧失受特殊保护的**权利**。《附加议定书》、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以及特别是其最近的《任择议定书》也对儿童**参与敌对行动**做出了限制。

一般保护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未参与敌对行动的儿童受到有关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保护。他们将得到这些条约所规定的基本保证的保护，尤其是生命权、对强迫、体刑、酷刑、集体惩罚以及报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7—34条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5条）的禁止，并且受到《第一附加议定书》中有关敌对行动的规则的保护，其中包括必须区分平民和战斗员的**原则**以及禁止对平民实施攻击（第48条和第51条）。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儿童也享受针对未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人员的基本保证（《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他们也进一步受到以下原则的保护，即“平民居民本身以及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3条）。

特殊保护

《日内瓦第四公约》保证儿童得到特殊照顾，但是规定了特殊保护原则的是《第一附加议定书》：“儿童应是特别尊重的对象，并应受保护，以防止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冲突各方应向儿童提供其年龄或任何其他原因所需的照顾和援助”（第77条）。该原则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3款）。规定了此种保护的条款可以归纳如下：

- 撤退，特殊地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条、第17条、第24条第2款、第49条第3款以及第132条第2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8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3款第5项）。
- 援助与照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3条、第24条第1款、第38条第5款、第50条以及第89条第5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0条第1款和第77条第1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3款。
- 身份、家庭重聚与无人陪伴的儿童——《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4—26条、第49条第3款、第50条以及第82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4条、第75条第5款、第76条第3款以及第78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3款第2项以及第6条第4款。
- 教育、文化环境——《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4条第1款、第50条以及第94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8条第2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3款第1项。
- 被逮捕、拘留或拘禁的儿童——《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1条第2款、第76条第5款、第82条、第85条第2款、第89条、第94条、第119条第2款以及第132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7条第3款和第4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3款第4项。

- 免于死刑——《第四日内瓦公约》第68条第4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7条第5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6条第4款。

参与敌对行动

1977年《附加议定书》

儿童参与武装敌对行动的情况十分频繁。这种参与可能是为战斗员提供帮助（为战斗员运送武器和弹药，执行侦察任务等等），也可能是实际征募儿童作为国内武装部队或其它武装团体的战斗员。1977年《附加议定书》是首次对这种情况加以规制的国际性条约。因此，《第一附加议定书》责成各国采取所有可行措施以防止15岁以下的儿童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它明确禁止征募15岁以下的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并鼓励各缔约国在征募15—18岁的人时，优先考虑年龄最大的人（第77条）。《第二附加议定书》则更进一步，它既禁止征募15岁以下的儿童参加武装部队，也禁止他们直接或间接参与敌对行动（第4条第3款第3项）。

尽管存在上述规则，但是直接参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儿童仍被认为是战斗员，并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在被捕时有权享有战俘地位。《附加议定书》规定年龄低于15岁的儿童战斗员有权享有特殊待遇，即他们仍有权享有国际人道法赋予他们的特殊保护（《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7条第3款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3款第4项）。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

几乎全世界所有国家都批准了这部公约，《公约》涵盖了儿童的所有基本权利。《公约》第38条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7条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第38条敦促各缔约国采取所有可行措施以确保未满15岁的儿童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第2款）而且在征募15—18岁的人时，应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第3款）。因而，该《公约》没能达到《第二附加议定书》中有关禁止儿童直接或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规定。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有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于2000年5月25日获得通过，它普遍加强了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保护：

-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不满18周岁的武装部队成员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第1条）；
- 禁止强制招募不满18周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第2条）；
- 缔约国应将自愿入伍的年龄提高至15周岁以上。这一规则不适用于军事院校（第3条）；
- 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招募（不论是义务或自愿）或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不满18周岁的人；缔约国应采取法律措施禁止并将这种做法按刑事罪论处（第4条）。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规约》于1998年7月17日在罗马获得通过，其所列出的属于国际刑事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战争罪包括利用不满15岁的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或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征募他们加入国家武装部队（第8条第2款第2项第26目）或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征募他们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其它武装集团（第8条第2款第5项第7目）。

根据补充性原则，如果一国不能或不愿意起诉，本法院则具有管辖权。为了利用这一原则，并确保在国内层面予以遏制，各国应通过立法，从而使其能够起诉犯有此类罪行的罪犯。

国内实施

尽管国际法制定了一些规则，但是仍有成千上万的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而他们本身也是这些事件的无辜受害者。

各国应承担终止这一局面的主要责任。因此，应敦促它们批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条约，并采取适合本国法律体系的国内措施以实施这些条约。不论是通过立法还是其它形式，这些措施旨在使各国遵守这些条约并确保其得到遵守。

建议优先考虑实施下列规则。

参与敌对行动

-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并惩罚下列行为：强制招募不满18周岁的儿童参加武装部队（第2条与第6条），和强制或自愿招募（以及使用）不满18周岁的儿童加入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集团（第4条）。
- 《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第3款）或《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7条第2款）的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征召或招募不满15岁的儿童加入其武装部队，并采取措施确保在招募已满15岁但未满18岁的人时，应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 《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征募不满15岁的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并禁止他们参加国内冲突（第4条第3款第3项）。
- 为了利用补充性原则，《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各缔约国应确保其国内刑事立法能够对那些征募不满15岁的儿童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人提起

诉讼（第8条第2款第26项和第5款第7项）。

拘留与拘禁

- 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措施或其它措施以确保那些因与冲突有关的原因而被逮捕、拘留或拘禁的任何年龄低于15岁的儿童享有国际人道法所规定的特殊保护（《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7条第3款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3款第4项）。

死刑

-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68条第4款）及其《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77条第5款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6条第4款）的缔约国应采取刑事和军事法律中规定的立法措施，禁止对任何在犯罪时（如果其罪行与武装冲突相关）不满18岁的人宣判或执行死刑。

传播

为了确保对儿童的真正尊重，需要大规模开展推广国际人道法知识，促进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工作。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从事传播活动（分别为四个《日内瓦公约》的第47条、第48条、第127条和第144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3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9条，2000年《任择议定书》第6条）。

因此，各国应将有关儿童保护的概念纳入武装和国家安全部队在和平时期的各级训练和演习中。

同样，应该考虑将这一主题引入大学和专业机构的课程当中，并组织各类活动以在公众，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中，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

2003年2月